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岱瑩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3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11404231_109013425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9年8月13日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，以保護其權益，前以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經本府108年12月17日府授人任字第1080163773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查該須知業已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起申訴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受理申訴調查機制及應立即採取

電
文
文
騎
縫

3

文山特教 10908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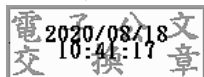


WXAA1096005531

之補救措施等，請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該須知規定辦理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